



山 西 省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

1404052025HY00205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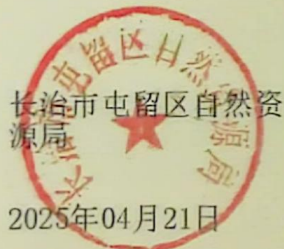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。

特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 期

建设单位	长治市屯留区住房保障局
建设工程名称	长治市屯留区丰宜镇、吾元镇及张店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(污水泵站)
建设位置	丰宜镇丰宜村、吾元镇吾元村、张店镇张店村
建设规模	丰宜镇泵站54.54平方米、吾元镇泵站54.53平方米、张店镇泵站53.98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2021】23号； 2、晋（2023）长治市屯留区不动产权第0002783号、0002782号、0002781号； 3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报建图； 4、项目竣工测量报告。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是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证书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本证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确定并确认盖章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